

主旨：【【學分學程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公告(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

內容：

一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時間為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止，
相關規定請參閱學分學程 <http://aa.chu.edu.tw/p/412-1049-923.php?Lang=zh-tw>

二、 申請流程：

1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且已修讀完畢方可提出申請。

2、學生至本組領取或直接於下列聯結下載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，填寫完成後於申請時間內
繳至本組。(BA2-4-005-D)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。

3、經審查核定完成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